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訴訟代理人 魏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徐翔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送達代收人 徐翔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

被告 楊容禾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43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上午9時52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0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駕車過失擦撞其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致該車輛毀損報廢，業據提出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確認無誤，足認原告請

01 求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原告承保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時之價
02 值，高於原告本件所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此有本院所查詢網路二手
03 車價列印資料可參，從而原告於承保車輛價值之範圍內所為本件
04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簡吟倫

08 法 官 趙彥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4 書記官 簡吟倫